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此处填供应商单位名称）常州创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江苏天诏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单位名称①）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为②JSZC-320404-TZGC-C2025-0003，（项目名称③）永红街道白云南路-长木桥沿线市容提升工程（分包号：④）无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⑤）永红街道白云南路-长木桥沿线市容提升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⑦）常州创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⑧178人，营业收入为⑨46506.45万元，资产总额为⑩42674.9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⑪）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⑫：常州创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日

